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育正

林彥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南雲紀子等3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  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  
貳佰參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上訴裁判  
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  
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  
駁回之。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 
16、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  
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核，上訴人  
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6,94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  
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  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239元。爰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  
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陳威全